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
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
效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
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负
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和服务工作，包括收集提供相关资料、制作相关议
题的研究报告、初审相关议题和起草委员会议案等。
第三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
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
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
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监监
督
及
评
估
外
䜞뀊ൢ䀍行任
会
工
要
督及评估外䜞뀊Pἓ഍ሀ
第
的
一
更
是
职
务一督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
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
关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
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
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
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
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
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
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
面：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
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
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6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
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其他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职责。第四章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
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7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审，并
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四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8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通讯表决。
第十九条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司董事会，除非委员会因法律或监管的限制不能作出汇报。
第二十四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六章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近
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
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六条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9
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
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
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
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
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
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
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第七章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第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
要职责：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八）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0
第三十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
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重大问题
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十二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审计委员会、
财务负责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协商确定。公司财务部
门为公司年报沟通部门，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积极
为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公
司财务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沟通会议所需的生产经营信息、
财务资料和其他信息，积极参与三方沟通工作，做好公司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的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以
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
间安排，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
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
（二）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三）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初审意见，并审阅经初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责成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意见记
录。
（四）审计委员会有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
书面意见的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六）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阅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沟
通机制，在审计工作事前、事中和事后，可以选择召开由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
董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等参会的沟通会议，会议主持
人应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
第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
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年度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讨论，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七条在年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
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并续聘为下一年度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形成否定意见
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书
面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的了解和客观评价，形成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
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
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
示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
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并审阅检查由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内审部门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
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包括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
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
半年报披露前十五日内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五日内，不得买
卖公司股票。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